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

设计制造及安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2020 年版）

安徽省水利厅

二〇二〇年十月

使用说明

一、《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0年版）依据《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以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部委20号令）等编制，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视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安全监测系统等的招标。

二、《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0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其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宜采用资格后审。招标人应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投资控制和评标参考。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七、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九、《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0年版）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0年版）中须不加修改引用的内容，若确因工程的特殊条件需要改动时，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或招标备案部门批准。

十一、各章节中用加粗斜体编写的“说明”内容，仅用于指导编制招标文件，不是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应按其要求编写，正式编制和发售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十二、示范文本中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等条款是基于使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而设定的，如使用其他系统，应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自动化系统设计制造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注意事项	2
9. 联系方式	2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注意事项	5
8. 联系方式	5
9.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3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4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35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一.....	44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二.....	46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三.....	48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1
3.1 初步评审.....	51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3.4 评标结果.....	52

附件一： 询标函	53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合同范围	58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8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9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2
7. 技术服务	65
8. 质量保证期	65
9. 质保期服务	66
10. 履约保证金	66
11. 保证	67
12. 知识产权	67
13. 保密	68
14. 违约责任	68
15. 合同的解除	69
16. 不可抗力	69
17. 争议的解决	7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2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3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73
7. 技术服务	74
8. 质量保证期	74
9. 质保期服务	75
10. 履约保证金	75
11. 保证	75
17. 争议的解决	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6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78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7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0
第一节 货物清单	80
1. 货物清单说明	80
2. 投标报价说明	80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83
3.1 货物清单总价表	83
3.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84
3.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85
第二节 图纸	86
1. 图纸目录	86
2. 图纸	87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1. 合同技术条款	88
2. 投标设备要求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目 录.....	93
一、投标函.....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授权委托书.....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	97
四、投标保证金.....	9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9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10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4
（五）制造商授权书.....	105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7
九、技术支持资料.....	108
十、其他技术文件.....	109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4
十二、原件的扫描件.....	115
十三、其他资料.....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说明：项目名称）已由_____（说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说明：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说明：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的金属结构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_____类似业绩，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 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说明：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填写具体数量）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____（说明：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____（说明：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3）____（说明：费用支付方式）。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说明：工作时间：_____）拨打_____。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_____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2 开标地点：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责任自负。

8.2类似业绩指：_____。（说明：可通过价格或设备性能等条件界定类似业绩，应与招标项目相匹配。）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9.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_____

电 话：_____

9.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_____

电 话：_____

9.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说明：项目名称）已由_____（说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说明：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说明：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项目法人为_____，项目代建机构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的金属结构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_____类似业绩，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本标段_____（接受/不接受）代理经销商投标。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 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 获取方式：

（1）被邀请投标人须登录（说明：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2）被邀请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参加/不参加）投标的“确认通知”，如确认参与投标，_____（说明：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3）_____（说明：费用支付方式）。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说明：工作时间：_____）拨打_____。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_____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2 开标地点：_____。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责任自负。

7.2 类似业绩指：_____。（说明：可通过价格或设备性能等条件界定类似业绩，应与招标项目相匹配。）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8.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_____

电 话：_____

8.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_____

电 话：_____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9.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管理机构	
1.1.7	项目设计人	
1.1.8	项目监理人	
1.1.9	代建机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交货期	交货期：_____（说明：以月或日历天表示）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说明：设备需要分批交货的，可分别标注交货时间）
1.3.3	交货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保期：_____（说明：最少不低于1年，国家或行业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由投标人承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_____；（说明：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2）投标人类似业绩：_____； 投标设备类似业绩：_____； （3）项目负责人要求：_____；（说明：可从职称、业绩等方面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4）技术负责人要求：_____；（说明：可从职称、业绩等方面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5）财务要求：_____； （6）信誉要求：_____； （7）其他要求： 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_____（说明：社保证明的具体要求由招标人约定），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技术支持资料	☐ 不要求 ☐ 要求,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形式: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或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u>电子交易系统</u> 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递交方式： （1）采用电汇或转账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②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交易主体信息库，下同）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说明：可根据各地交易中心具体情况作出约定）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采用保函 ①保函原件（纸质）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的格式密封，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人，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电子保函：____（说明：如接受电子保函的相关要求）_____。 注意事项 1（说明：适用于多标段招标项目）：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2（说明：适用于重新招标项目）： ①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与前次招标不同，请投标人按照新的账号递交，前次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退还。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年（__年～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_年（__年__月以来），以_____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__年（__年__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盘等）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保函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保函)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4) 解密时间：__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开标顺序：_____。（说明：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_____公示，公示期____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保险（说明：由中标人自行选择；推荐采用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说明：一般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应用安徽省市场行为量化计分结果的，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 95 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应用水利部信用评价结果和安徽省量化计分结果相结合的，水利部信用等级为 AAA 和安徽省市场行为分值为 95 分以上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 （说明：应与招标公告和前文一致）
10.2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除外）。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二、原件的扫描件”所列清单及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演示	☐不要求 ☐要求：演示时间为____分钟。 演示的相关安排：（说明：预计时间、等候地点等）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7.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10.7.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u>：_____。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要设备投标；

(6)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1)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

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已标价货物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其他技术文件；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原件的扫描件；
- (13) 其他资料；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 （7）公布上述信息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
（说明：适用于投标总报价计算方法一）
- （7）在初步评审结束并公布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由系统随机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需）；
（说明：适用于投标总报价计算方法二、三）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

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

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名
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说明：由招标人填写)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说明：由招标人填写)
		(3)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说明：由招标人填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中 投标货物须满足标注“*”号条款/参数要求(标注“*”号条款/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货物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货物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若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7</u> 分 技术部分： <u>37</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6</u> 分 (说明: 编列内容的各项分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说明: 后附一、二、三 3 种方法供选择)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附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7分)	(一) 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 (11 分)		
		1. 近五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8	每有 1 项类似业绩得____分, 累计不超过 8 分。 (需提供业绩证明)
		2. 专业领域实力	1.5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得 1 分; 取得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在有效期内) 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管理体系认证	1.5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通过的得 1.5 分, 每少一项扣 0.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项目主要人员能力 (6 分)		
		1.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能力	4	1、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专业____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2、近五年每有 1 项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2. 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能力	2	1、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业____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2、近五年有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37分)	(一) 设计方案技术上的可靠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3	从方案设计、系统结构、技术图纸、维护方便等方面评审, 合理的得 3 分, 较合理得 2.5 分, 一般得 2 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说明: 方案及合理性可具体细化)
		(二) 硬件的选型及性能 (9 分)		
		1. 硬件选型	3	硬件选型合理可靠得3分, 较合理可靠得2.5分, 一般得2分, 但最低不低于1.8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说明: 硬件选型可从品牌档次等方面具体细化, 主要硬件设备可根据实际选用主流知名品牌)

		2. 性能指标	5	性能好的得5分，较好得4.2分，一般的得3.5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说明: 性能指标可具体细化, 可以选择核心产品如工作站主机、工控机、摄像机、PLC等硬件根据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区分档次高低, 以及对水利工程环境的适应性要求。)
		3. 硬件存档资料	1	主要硬件产品技术参数资料及操作维护手册完整可靠得1分, 较完整的得0.8分, 但最低不低于0.6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三) 系统软件性能、自主研发与升级能力等 (10 分)		
		1. 软件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有软件设计功能模块数量齐全且界面友好的得 2 分, 针对本工程有软件设计功能模块数量一般且界面较好的得 1.6 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2. 应用软件	2	从软件易操作维护, 备份、恢复简便方面考虑, 应用软件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得 1.6 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3. 软件产品	1	相关软件产品证明齐全得1分, 基本齐全得0.8分, 但最低不低于0.6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4. 软件存档资料	1	提供详细的软件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得1分, 基本齐全得0.8分, 但最低不低于0.6分, 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5. 自主研发与升级能力 (说明: 可细化到具体项目或系统)	2	横向比较, 具有较强的软件自主研发或升级能力得 2 分, 其它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可以从软件开发相关资质证书、与招标项目类似性质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方面进行考虑)
		6. 软件演示 (说明: 若不需要演示, 删除此项, 其分值调至投标报价中)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有演示软件且演示效果好的得 2 分, 其它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演示不得分。
		(四) 制造、安装、调试等 (5 分)		

		1.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得 2 分，其它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明显错误或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说明：关键工序可具体化）
		2. 安装及调试方案	2	合理得 2 分，其它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3. 制造、检测主要仪器设备	1	制造、检测按仪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得1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无相应设备不得分。
		（五）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评价（10分）		
		1. 人员培训方案	1	计划合适、方案合理得1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6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2. 质保期承诺	3	承诺系统整体质保期为 3 年的得 1.5 分，承诺系统整体质保期为 4 年以上（含）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3. 提供备品备件承诺	2	按投标人货物清单报价表中所列的备品备件进行横向比较，齐全得 2 分，其它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 分。未承诺或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3	1、从售后服务体系、资源配备、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1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2、售后服务能力体现：从投标人取得的相关售后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及人员证书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5. 用户评价	1	近五年类似项目售后服务获得用户满意反馈意见每有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 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说明： 1.后附一、二、三，3 种方法供选择。方法一、方法二适用于招标设备技术标准较统一，市场价格波动较小的设备；方法三适用于招标核心设备或技术较复杂设备或非标准设备。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用。 2.招标人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通过市场询价的最高档次的设备价格并结合工程工期、地理位置等情况确定。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6分)	投标人信用	6	1. 信用得分： 方案一：依据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进行赋分：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6分；85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4分；75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85分，得2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方案二：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分别赋分后累加。 （1）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2）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3分；85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95分，得2分；75分$\leq$市场行为分值< 85分，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以上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信用方案；如选择方案二，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后，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2. 每有1个不良记录扣1分，累计扣分不限，同一不良行为不重复扣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告（公开期限内）的不良记录，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方法二：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说明：招标人可以从以上方法中选择一种方法）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一

(1)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K值的备选值为()，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说明：K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2、0.3、0.4、0.5、0.6)确定三个备选值)。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1=_____，A2=_____。(说明：A1值为从备选范围(0.98、0.99、1.0)、A2值从备选范围(0.85—0.92)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M≤5、n=0，现场随机抽取2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M≤10、n=1，现场随机抽取3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M≤20、n=2，现场随机抽取4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M≤30、n=3，30<M≤40、n=4，40<M≤50、n=5，以此类推，凡M>20，现场随机均抽取6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A1~A2范围内，则对该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₁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₂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F-(P-C%)*100*E₁，且最低为0分。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F+(P-C%)*100*E₂，且最低为0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₁：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扣分值；

E₂：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C 值一般为0、-1、-2, E_1 一般为0.5、1, E_2 一般为0.5、1,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评标时才发现的，其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委在初步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不参加报价最终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5) 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二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说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K值的备选值为()，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说明：K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2、0.3、0.4、0.5、0.6)确定三个备选值)。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1=_____，A2=_____。(说明：A1值为从备选范围(0.98、0.99、1.0)、A2值从备选范围(0.85—0.92)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M≤5、n=0，现场随机抽取2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M≤10、n=1，现场随机抽取3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M≤20、n=2，现场随机抽取4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M≤30、n=3，30<M≤40、n=4，40<M≤50、n=5，以此类推，凡M>20，现场随机均抽取6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A1~A2范围内，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₁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₂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F-(P-C%)*100*E₁，且最低为0分。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F+(P-C%)*100*E₂，且最低为0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_1 : 报价偏差率大于 $C\%$ 时扣分值;

E_2 : 报价偏差率小于 $C\%$ 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C 值一般为0、-1、-2, E_1 一般为0.5、1, E_2 一般为0.5、1,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5) 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 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 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三

(1) 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说投标人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2) 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3)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K值的备选值为()，开标时从备选范围中随机抽取(说明：K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2、0.3、0.4、0.5、0.6)确定三个备选值)。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其他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A1=_____，A2=_____。(说明：A1值为从备选范围(0.98、0.99、1.0)、A2值从备选范围(0.85—0.92)中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M≤5、n=0，现场随机抽取2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M≤10、n=1，现场随机抽取3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M≤20、n=2，现场随机抽取4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M≤30、n=3，30<M≤40、n=4，40<M≤50、n=5，以此类推，凡M>20，现场随机均抽取6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n个最高和n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A1~A2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若仅一家投标人报价在A1~A2范围内，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C% (含)-D% (含)]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D%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E₁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E₂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D%时：投标总报价得分=F-(P-D%)*100*E₁，且最低为0分。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C%时：投标总报价得分=F+(P-C%)*100*E₂，且最低为0分。

其中：

F：投标总报价权重分值；

P：报价偏差率；

E_1 : 报价偏差率大于 $D\%$ 时扣分值;

E_2 : 报价偏差率小于 $C\%$ 时扣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C 值一般为0、-1、-2, D 值一般为0、1、2, E_1 一般为0.5、1, E_2 一般为0.5、1,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5) 以上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 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随机抽取投标人报价后, 按本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 明并盖电 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电子签名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货物清单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清单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货物清单；
- (10)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其他技术文件；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

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

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 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

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

就合同的 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

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

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名称：（说明：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为：（说明：指工程所在场所）。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联系方为：

买方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卖方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以下第_____种。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的变化单价均不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单价亦不调整，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和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_____ 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 **(分阶段或全部合同)** 交付设备并经验收后，向卖方支付相应设备合同价格的_____。

3.2.3 验收款

买方在全部设备到货并经调试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 28 日内 **(说明：也可另行约定)**，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_____，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约定：_____)

(说明：由招标人确认)。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即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说明：由招标人确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_____ **(是否实行监造)**_____。

4.1.1 监造的范围为：_____。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方承担。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_____ **(参与或不参与)** 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6.4 款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时，_____（进行或不进行）开箱检验。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_____（工程现场或第三方地点）进行。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_____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按本合同与合同附件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 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合同工程完

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系统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如果系统正常整体连续运行两周以上后（定时自报的时段不少于四段制），自测试满足国家和省部级的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了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总结算书等必备的文档资料以及完成了对买方运行管理和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卖方向监理人提交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人确认具备验收条件，买方会同卖方、监理人在指定的验收地点对合同系统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根据设计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系统功能和相应性能指标，以及系统设备的外观、数量、规格等是否与合同有差异。若发现系统功能和相应性能指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设备、随机资料与合同规定有异，买方有权拒收系统及其设备，或要求卖方进行系统整改。在系统合同工程验收完成后，卖方须使系统进入试运行状态。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应形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并由买方、卖方、监理方三方代表签字。

(2) 竣工验收：系统经十二个月的试运行期，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要求整改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按要求处理完毕后，确认无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 and 省部级要求提供所有文档，能满足用户实际使用的要求和功能后，由买方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6.4.1 合同设备整体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日期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3 由于买方原因，在合同设备整体安装、调试完成后 6 个月内未能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_____起（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按投标人承诺填写）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按投标人承诺填写）小时内到达。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_____失效。

11. 保证

11.7 备品备件范围为：（按投标承诺填写）。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货物清单；
- （9）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其他技术文件；
-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交货时间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买方名称）：

根据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2.1.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标准见下表（说明：若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招标)	计算方法
100 以下	1.5%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3.1 货物清单总价表

货物清单总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 目 分 组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合计（A）		
	暂列金额（B）	<u>（由招标人填入）</u>	
	暂估价（C）	<u>（由招标人填入）</u>	
	投标总报价（A）+ （B）+ （C）	<u>（填入投标总价）</u>	
总价人民币（大写）：			

3.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说明: 货物清单的项目分组可按设备类型进行分组)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_____

分组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及规范型号	计量 单位	货物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 注
				设备 费	安装 费	设备 费	安装 费	
合计 (汇入货物清单总价表)								

注: 1. 货物清单的项目分组按设备类型进行分组;

2. 若无安装任务则可去掉“安装费”列。

3.3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说明：货物清单的项目分组可按设备类型进行分组）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合计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汇入货物清单总价表）							

第二节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合同技术条款

招标人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招标项目特点编写。

2. 投标设备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验收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级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4						
.....						

三、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5. 招标人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说明和标注，并列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要求。

6. 招标人应规定可以偏差的要求和条件及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并与投标人前附

表一致。

四、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其他技术文件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原件的扫描件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质保期为__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说明：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格式如下。保函原件应在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招标人。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具体日期由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明确，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已标价货物清单

按第五章货物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和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若需要）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_____（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本项目具体联络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十二、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其他技术文件

可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有关工程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2、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 3、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附件一）
- 4、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二）
- 5、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附件三）
- 6、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附件四）

附件一：

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 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附件二：

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

1. 生产、运输、安装（如有）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进行生产供货的各个关键日期。
2. 生产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3	银行回单或投标保证金的扫描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i>（说明：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i>	
5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6	资质证书（若有）	
7	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成证明材料（工程完工（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用户评价材料；所提供资料必须能够完全反映业绩有关要求，完成时间以完工（竣工）验收通过时间或业主出具的工程完成证明材料标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i>（说明：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细化）</i>
9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i>（说明：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细化）</i>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i>（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细化）</i>
11	本项目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i>（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细化）</i>
12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13	法律文书	
14	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	
15	获奖证明材料	
16	认证体系证书	
17	其它	
		

（说明：以上资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招标需要选取）

注： 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十三、其他资料